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 (通用8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一

牢固树立“人命关天、安全为天”，“事故可防、事在人为”，“有责必履、执法必严”的理念，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着力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严格源头监管，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大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确保综合管控效应明显提升。

成立以局长於旌方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系统各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百日会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办。联系人：，具体负责“百日会战”的组织协调工作。

（一）排查整治一批重点运输企业

1、大力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督促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大力开展“营转非”客车清理，严把驾驶人聘用管理关和营运车辆安全状况关。

（责任单位：运管所）

2、加强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

对运输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特别是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校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全面排查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情况，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84220”规定。（责任单位：运管所）

3、加强重点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准驾车型不符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督促企业解除聘用合同。对于因企业负责人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客货运车辆发生事故构成犯罪的，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罪追究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责任单位：运管所）

4、加强重点客货运车辆动态监管。深入客货运企业检查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和校车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专人实行24小时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提醒、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规定不落实的，严肃追究企业管理责任，责令立即整改、停止营运。（责任单位：运管所）

5、开展重点车辆违法清理。每月对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辆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和交通违法未处理3次以上等情况的，责令运输企业及驾驶人限期清理。（责任单位：运管所）

（二）排查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排查公路安全隐患底数。6月底前，按照《公路安全防护

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组织力量集中对所有省道、县乡公路、村村通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健全隐患基础台账。（责任单位：公路局、农村局）

7、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乡道及以上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平面交叉等重点隐患大排查，建立底数台账。报请政府，落实整改资金，逐步开展隐患治理，改善道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农村局）

（三）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和提示教育。每月深入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公司等重点运输企业，采取集中授课、典型案例宣讲、满分学习教育等形式，加强对重点运输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的提升重点驾驶人群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文明交通常识知晓率。（责任单位：运管所）

（四）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9、组织开展整治行动。紧紧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防控中心任务，针对影响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协调公安等部门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一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构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五）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10、按照市政府的相关部署，以205省道超限超载检测站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联合公安、国土等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实现“城市形象有效改观，公路设施有效保护，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责任部门：治超办）

一是重点打击路面超限超载行为。重点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和超限超载率100%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运输砂石料、钢材的重型车辆以及无覆盖车辆，同一车辆连续两次以上（含）因严重超限超载、抛洒滴漏被查处的，一律按处罚标准上限严处。对货源单位允许非法改装车辆进、出场（厂）配载货物的，抄告其主管部门依法严处。

二是重点打击非法改装行为。对于路面查处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要依据规定予以处罚和切割。

三是加强重点货源单位源头监管。要加大对货源单位的源头监管，督促源头单位落实岗位责任制，杜绝非法改装车辆和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场（厂）。

四是严厉打击恶意闯卡、遮挡牌照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是市委、市政府为有效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势头，彻底扭转被动局面而做出的重要部署。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尤其是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具体指挥、具体检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主动谋求与相关部门的配合，狠抓落实。

（二）摸排底数，找准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摸清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运输车辆、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事故易发段底数，切实把握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基本情况，认真组织分析和研判，找准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管控措施。

（三）突出重点，细化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把握系统“百日行动”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突出挂靠车辆及所属企业安全监管，严把“两客一危”、农村面包车、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关口，加大事故多发、易发地段整改，切实做到隐患漏洞整改“零容忍”，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严执法”，履行管理职责“重实效”。

（四）强化督查，从严追责。县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组织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对于监管制度和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和企业，一律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彻查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凡是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必须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到位；凡是不安全的客货车辆必须坚决停运，不准上路；凡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运输企业必须挂牌整顿，坚决追究责任；凡是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增强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整治达到以下目标：摩托车上牌率有明显上升，集中整治结束后，全乡摩托车上牌率要达到70%，年检率达到应检车辆的60%。农用车非法载客现象得到遏制，与农用车主签订责任状，保证不载客。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坚决杜绝和遏制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为加强对大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英将乡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乡长同志任组长，副乡长、乡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各村委会主任、中小学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宣传阶段：（5月1日—5月10日），采取一切措施，把宣传工作作为这次专项行动的硬任务贯穿始终，在公路沿线机

关单位、学校等地张贴刷写标语，悬挂横幅，营造良好的气氛。

2、整治阶段（5月11日—6月30日），集中精力，抽调人员，互相配合，相互协作，全力做好此次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3、总结阶段（7月1日—7月10日），对此项整治活动进行总结。

各村、乡直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加强路面管控，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共同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一）深入隐患排查

加强预警，明确重点。对全乡交通安全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类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梳理、分析，提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排查，整治隐患。要高度重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把该项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以往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新进行一次彻底的地毯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临水临崖高危路段、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一般危险路段，分别登记造册，根据轻重缓急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力争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集中整治一批危险路段和临水临崖道路，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危险路段，及时向乡政府报告，采取临时措施，增设标志标线，避免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教育管理

对辖区客运场站、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再检查，再督促，再教育。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对客运驾驶人及车主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教育。强化危机意识，对涉及交通安全的各项工作，包括路面管理、宣传教育、督

查、情况反馈等等要及时做好登记和台帐整理保管，以备倒查。

（三）加强路面监控。

严查严管严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拳打击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七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突出对客运车辆、货车、校车等车辆管理。当前涉及摩托车、拖拉机的交通事故频发，务必加大对摩托车、拖拉机的管理力度，加大执法力度，用足现有法律法规，形成严管严治氛围。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此次大整治行动是确保实现我乡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全年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当前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必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部门要有全局观念，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把交通安全责任落到实处，落实到个人。要抽调精干得力的人员，切实实施整治工作。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各部门落实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的情况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强化管理，解决集镇车辆乱停、乱占、非法营运、

停车不规范问题，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

20xx年11月8日至20xx年12月31日为集中整治时间□20xx年1月1日起集镇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力争通过专项行动规范乱停乱放，创造优美环境，改善集镇形象。

（一）派出所：负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专门整治道路交通工作组，对集镇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维护；警务助理配合日常夜间巡逻。

（二）道交办：交管站督促永安社区客运站加强对营运车辆站内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出站安全检查、组织驾驶人员安全学习；加强对营运车辆行车路线管理，联合派出所对站外违停行为进行处罚；组织网约车驾驶员进行约谈，督促网约车严格落实网上下单，合法营运，严禁违停，并联合派出所对违停行为进行处罚；联合派出所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取证，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三）城乡管理中心：负责整治集镇乱占停车位、占道经营等行为。

（四）永安社区

1. 宣传发动。11月20日前由包组干部组织召开辖区内群众代表会、听证会；11月30日前由居委会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党员代表会听取关于集镇范围露天停车场停车收费群众意见，积极处理群工矛盾。

2. 停车管理

(1) 按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镇范围内停车秩序、临时停车位的管理和群工工作。

(2) 停车位收费标准通过听证会认定收费标准。

(3) 集镇辖区内露天停车场按需设置车位义务管理员，实行两班轮换值守，车位义务管理员主要在沿街热心公益事业、身体健康的群众中挑选。

(4) 车位义务管理系群众自发义务服务活动，由永安社区统一管理，适当给予服务补贴，补贴标准由社区“三委”研究后报居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利益链接机制。所有停车位经党委会审议后划转永安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原则，作为集镇环境维护专用。

为确保集镇交通环境大整治专项行动对标对表按时完成，镇级将加大对此项工作的问责力度，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解决集镇车辆乱停、乱占、非法营运、停车不规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扛起为人民服务的政治责任。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督促学校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和交通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彻底整改消除校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力加强校内基础工作，改善校园道路行车条件，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学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使学校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明显下降(零事故)，学校校园及周边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得到有效治理，学校道路交通秩序和行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显著加强，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主要范围为：校门口及周边道路、校道、校园内停车场。

工作的步骤和措施学校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为期2个月，即从20××年11月10日至20××年1月10日。采取自查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照组织部署、治理整改、督查验收3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年11月10日至11月15日)深入排查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学校及周边道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治理整改阶段(20××年11月16日至12月16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进行自查自改，消除学校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校园及周边地区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学校”建设工作。

(三)督查验收阶段(20××年12月16日至20××年1月16日)。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成绩突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安全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

六、专项治理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开展学校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需要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学校要主动与当地公安、建设、交通、安全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联系，消除学校存在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交通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学校要把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广泛号召、典型引导、学习培训、检查评价、表彰等方式，组织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四)学校门口要实行交通管制。周一至周五期间(寒暑假除外)外来车辆未经门卫许可不得进入教学区，学校保卫人员或门岗要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师生道路和停车场要有明显标志，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五)定期对全校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五

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为加强我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特成立xx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镇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xxx□□常务副镇长)

成员□x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财经办），由x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xxx□xxx□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一）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进服务区），充分利用各村大喇叭广播、展板、横幅、微信群等载体，针对当前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摩托车、三轮车无证驾驶违规载人，不戴安全帽驾驶摩托车，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等易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特别是宣传警示去年及近期我镇交通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指出存在的危害性，有效提升辖区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宣传部门牵头，农业办、派出所配合）

（二）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整治因道路维修等原因导致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损坏现象；二是整治村道与圩街交叉路口、镇圩与228国道交叉路口及存在潜在事故诱因的路段交通警示标志不健全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点（段）；三是清理整治乡道、村道路面石块及坑洼现象；四是整治其他道路安全隐患情况。（由综治办牵头，综合执法办、派出所配合）

（三）强化“两员两站”交通文明劝导。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作用，每村（社区）每月开展交通劝导不少于1000人次。在各辖区主要路段、路口和农贸市场周边开展常态化交通文明劝导工作，对不戴头盔、超员超载、超速驾驶和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的车辆进行文明劝导和批评教育。发现或纠正、制止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由违法行为人填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单》和《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并签名确认。（由农业办牵头，派出所、各村委会配合）

（四）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不定期、不定点加强对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严厉打击无证驾驶、违规载人、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驾驶、不戴安全头盔和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涉运载企业车辆和校车日常安全监管责任。（由派出所牵头，综治办、财政经济办、中心学校、各村委会配合）

（五）提升道路设施建设标准。清理乡道、村道与g228国道平交路遮挡视线的绿化带和路边树木、杂物，整治g228两边排水沟及盖板，在g228国道穿过村道、乡道及主要出入口增设中央隔离、机非隔离、人行过街等设施，推进g228国道沿线村道出入口100%完成“平安村口”建设，全面梳理g228国道沿线灯光照明、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对缺失、存在隐患的全面整治提升。（由综合执法办牵头，综治办、农业办、各村委会配合）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切实提高专项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吸取我镇20xx年度9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结合辖区实际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细化，抓好落实。

（二）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对突出问题实行系统、全面、有效地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村（社区）交通安全劝导员要保持重点时点、重点路段劝导到位，对各类违法行为实行影像取证，及时上报镇交通管理站，由镇交通管理站联合区交警大队、马踏交警中队及派出所重点打击，严肃处理。

（三）严格标准，加强督导。要紧紧围绕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严格落实经常性、阶段性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

问题，决不留死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4月1日-6月30日)

- 1、各村（社区）发放镇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和镇政府印发的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集中报道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政策、法规。各村（社区）在辖区主干道、集镇、农贸市场、加油站及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制作宣传专栏、宣传橱窗，张贴标语及通告。
- 2、镇召开交通安全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 3、各村（社区）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30日)

按照“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要求，重点落实源头、路面、宣传、共治各项工作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违法处理力度，严查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酒后开车、不戴头盔、随意调头等违法行为和电动自行车无牌证、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将日常查处与统一行动相结合，不定期在主要道路和交通路口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活跃区域设置交通劝导和执勤卡点，形成严管严控的良性治理局面，遏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秩序管理失控现象反弹。加强乡道、村道与g228国道平交路遮挡视线的绿化带、中央隔离、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排查整治。

（三）成效评估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前)

总结专项行动成果，提炼工作方法，固化成功经验，形成常

态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上报工作成效自评情况，申请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深刻汲取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和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区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xx年2月底，在红旗地区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排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明显消除红旗地区重点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大力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各社区要持续对辖区内车辆通行主街道、主支巷道进行排查，每月至少排查两次，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路段，临水临崖和易结冰易塌方路段，交通标志线和交通安全设施严重缺乏的路段，并根据排查结果填写《红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及时将统计表上报办事处安监站。安监站要汇总各社区上报的《红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积极向区级相关单位上报排查处的安全隐患。

（二）大力营造排查整治工作氛围。各社区要充分利用辖区内资源，通过电子屏、微信公众平台及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此次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内容和措施，引导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为确保红旗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力实施，取得实效，红旗办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办安监站办公室，街道办安监站站长关正宏同志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要清醒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认真开展宣传、排查和上报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全力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预防工作，做到“工作实，情况明，资料全”。

（二）强化督导，落实责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部署要求，街道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各社区要深入一线，做好工作落实和资料留存。

（三）加强值班，灵通信息。各社区，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领导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有事情，能够第一时间上报，杜绝瞒报、漏报，确保红旗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七

20xx年是我县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和省级园林县城的启动之年，为进一步推动“治脏、治乱、治堵”工作，把“三城同创”工作向纵深推进，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提高市民整体文明素质，打造宜学宜居，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城市市容市貌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通过集中综合整治，实现市容市貌整洁有序，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得到有效利用，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市民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最终顺利通过国家级卫生县城、省级园林县城和省级文明县城达标验收。

20xx年7月至20xx年12月。

（一）整治客车站外停车拉客和出租车违章驾驶及车辆、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等行为。

（二）取缔摩托车及三轮车改装成广告车上路。

（三）全面整治城区占道经营的店外店、夜宵、摊点，规范临街门店修车、洗车等经营项目，取消不符合经营条件的门店。

（四）依法拆除城区违规搭建的棚物和有碍市容的建筑物。对城区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立面效果图施工的建筑责令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清洗、改造和刷新主要路段的临街建筑立面。

（五）对县城所有户外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陈旧破损、材质品位低下、不按规定设置、有碍市容观瞻、广告用语不准确的户外牌匾、广告标语牌责令拆除更新。

（六）清除各种乱停乱放车辆，所有车辆必须按交警和城管指定的地点集中、整齐停放。

（七）进行市场专项整治。特别是路边市场、占道经营和批发的临时市场及农贸市场周边秩序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

（八）对县城内所有小餐饮店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督促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吊销《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九）全面整治城区大街小巷的卫生、不留死角，严禁垃圾乱倒、污水乱泼、油烟直排街道等现象，不能在人行道上洗碗、洗菜。

（十）加强城区绿化带、花坛、行道树的管理，清除花带、

花坛内的杂草、垃圾等。

（十一）清理和整治广场周边环境，确保广场干净、文明、优美。

（十二）清理和整治县城及周边村庄环境，做到整洁、美观，无乱倒垃圾现象。

（十三）县城内严禁放养禽畜，禁止在公共场所放养宠物。

（十四）检查督促临街单位抓好庭院卫生、绿化。

（十五）整治城区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

（十六）督促有关单位清理整顿有碍市容的灯光灯饰，添置维修彩灯，霓虹灯，轮廊灯并按时启闭。

（十七）整治城区街道乱堆乱放，建筑物、树木电线杆等乱帖乱画、乱吊乱挂，根治城市“牛皮癣”。同时在小区和路段按比例设置一定数量的信息栏。

（十八）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在建的所有临街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封闭式建设，临街一侧必须建高2米以上的围墙，并用石灰粉白。围墙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进出工地路口必须硬化，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得带污泥上路。

（十九）督促市政建设单位及时对建设维修遗留的砂石泥土等杂物进行清除，使街道干净、安全畅通。

（二十）整治城区工程车辆带泥行驶砂、石、泥土等物随地漏洒、车辆不盖防护网问题及乱停乱放、不按规定时间进城的现象。

（二十一）督促市政建设单位全面修复破损街道、人行道、窞井盖等市政实施。

（二十二）收容流浪乞讨人员。

创建整治具体分五个片区组织实施。从20xx年7月起至20xx年底，每个工作日将安排单位到具体责任包干区进行整治（城区各单位市容市貌环境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安排表附后）。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本次整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园林县城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参与到整治活动中来，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严格执法，长效管理。在整治工作中，加强宣传教育，坚持原则，对屡教不改、违法违规的业主和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得到长期规范管理。县创建整治指挥部将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专门组成督查组，对人员到位情况、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督查和点评。对组织不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个人与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广泛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表彰先进，揭露陋习，强化社会监督。

征迁工作机制 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篇八

结合20xx年为民服务日活动，以“心系群众，为民履职”为主题，开展一次“珍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要内容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图片等媒介，大力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为珍爱生命，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创造安全、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

市县人大代表、交警中队全体干警、镇一中全体师生

加强领导，统一组织，此次活动由镇人大牵头组织。

一、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主动维护交通秩序，服从公安机关的管理。

二、不驾乘无牌、无证摩托车，驾驶摩托车不超员、超载。

四、不在道路上强行拦车、扒车、追车和抛物击车，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和长途客车。

五、不驾驶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不无证驾驶机动车，不使用拖拉机、农用三轮车、老年车载人营运。

七、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八、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十、学前班儿童在道路上行走须有家长或教师带领，未满12岁的学生不得在道路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不得在公路、街道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十一、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闯红灯。

十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

十三、不得在街道上乱停乱放机动车。

十四、爱护公路两侧的花草树木，不损坏交通设施。十五、骑自行车要靠边行驶，不侵占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抢行猛拐；不骑车搭人和追逐打闹；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

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闯红灯。

十六、驾驶车辆时，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十七、驾驶车辆时，不得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抽烟、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八、严禁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十九、驾乘车辆时，不得向车外吐痰、乱扔垃圾、乱丢烟头。

二十、发生交通事故时，不得肇事逃逸。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

二十一、遇有交通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时应及时报警，积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和财物，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二、其他方面交通法规讲解。